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受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基金）所資助的計劃的內容向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回應議員對這方面的關注。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基金的擬議資助範圍及運作安排。我們向議員提交的有關文件（CB(2)2048/03-04(07)號文件）載於附件 A。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要求我們就基金的五個重點資助計劃類別下的項目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

計劃的內容

3. 每個類別下的計劃的內容及其他相關細節現分別載於附件 B1 至 B5。在制訂有關內容時，我們已考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待業待學青少年的特性、現有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服務，以及相關聚焦小組的意見。

未來路向

4.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設立基金。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備悉附件 B1 至 B5 所載的附加資料，並考慮我們設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基金）的擬議資助範圍及運作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6. 行政長官回應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一個基金，用以推動實驗計劃，為青少年開拓培訓、見習和就業的空間。政府已預留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初步計劃基金為期兩年。

基金的管理

7. 我們建議基金交由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管理，該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和評估本港各項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專責小組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專責小組由蔡元雲醫生（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社會福利界、商界、培訓及再培訓機構、體育界、教育及學術界、青少年，以及政府的代表。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是負責管理基金。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討論了基金的擬議運作模式，詳情載述於下文。

基金的資助範圍

策略性地把基金用於資助試點計劃及服務

8.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已投放不少資源，用以提供不同類型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計劃及活動，其中包括：

- (a) 由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等不同培訓機構開辦的各項職前訓練課程，包括學徒訓練、證書課程及文憑課程；
- (b) 由教育統籌局負責統籌，並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屬下培訓機構提供課程的毅進計劃；

- (c) 由勞工處負責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d) 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一年的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 (e)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並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統籌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就業速遞服務計劃和輔助就業計劃，以及活動助理及朋輩輔導員計劃；
- (f) 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以青少年持續發展、就業及社區參與為題的計劃；以及
- (g) 由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志願團體舉辦，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及服務。

9. 為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善用，專責小組認為應策略性地運用基金，用以填補現有計劃及活動的不足之處，目的為待業待學青少年開拓更多培訓、見習和就業的空間。

重點資助計劃類別

10. 專責小組已根據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的建議，定出幾個有機會進一步發展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試驗計劃及服務的計劃類別。這些類別包括：

- (a) 以激勵待業待學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
- (b) 現代學徒計劃；
- (c) 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培訓計劃；
- (d) 創意及文化工業培訓計劃；以及
- (e)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

11. 專責小組認為，基金初期應重點資助上述五個類別的試驗計劃及服務。為落實有關計劃，我們會在專責小組下成立五個聚焦小組，邀請有關界別的專家及服務機構就合適而有成效的計劃提供意見，協助填補現有服務不足之處。我們亦會安排青少年參加聚焦小組，從用者角度提供意見。我們會邀請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服務機構提交詳盡建議書，供專責小組審議。

試驗計劃及服務的審批程序

12. 為精簡審批程序，我們將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會由四至六名專責小組成員組成，負責就服務機構所提交的個別計劃建議書進行初步評審，並將撥款建議提交專責小組作最終決定。若進展理想，我們希望在基金設立後的首九個月內批核試驗計劃的撥款申請，並在有關計劃開展一年後進行檢討。撥款準則及申請者須提交予專責小組考慮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其他合資格的計劃及項目

13. 專責小組除撥款資助直接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試驗計劃及服務外，還會考慮資助與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和評估現有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相關的研究，該等研究結果將有助制訂適當的長遠政策及措施，以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亦注意到，很多青少年工作者已具備豐富的前線社會工作經驗，如為他們提供進一步訓練，便可提升他們在鼓勵待業待學青少年就業或求學方面的技巧。因此，專責小組也考慮資助這方面的培訓計劃。專責小組會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以進一步研究如何物色適合的青少年工作者培訓計劃及研究項目。

資助額及計劃的試驗期

14. 為確保有更多試驗計劃可獲得基金資助，以惠及更多青少年人，專責小組建議就每項試驗計劃的資助額設定 300 萬元上限。此外，受資助的機構／團體也須支付最少三成有關計劃的總開支，以示對計劃的承擔；而各項計劃的試驗期不應超過一年。專責小組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這些行政細節。

監察機制

15. 所有獲基金資助的團體須就其計劃的成效提交最後評估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和相關記錄供審計之用。專責小組會進行視察，以監察受資助計劃的進度，並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全面檢討所有計劃的整體成效。

對財政的影響

16. 基金的現金流量將取決於各項計劃的進度。為擬備財政預算，我們假設基金的分配和現金流量如下—

| | 二零零四至 零五年度 (百萬元) | 二零零五至 零六年度 (百萬元) | 合計 (百萬元) |
|--------------------------------|------------------------|------------------------|-------------|
| (a) 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個人成長、培訓、見習及就業計劃 | 20 | 20 | 40 |
| (b) 為青少年工作者提供計劃和活動 | 2 | 2 | 4 |
| (c) 就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和需要及其他相關課題進行的研究 | 2 | 2 | 4 |
| (d) 行政費用 | 1 | 1 | 2 |
| 合計 | <u>25</u> | <u>25</u> | <u>50</u> |

未來路向

17.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設立基金。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就設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的建議發表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撥款準則及申請機構 / 團體須提供的資料

撥款準則

撥款會以個別計劃為單位。專責小組會根據以下準則，評審是否向個別計劃撥款：

- (a) 擬議計劃有明確的目標，並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特別是未能受惠於現有計劃及項目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或青少年工作者為對象；
- (b) 對待業待學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培訓、就業或參與有意義活動方面能產生長遠而持久的效益；
- (c) 能引發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的創新構思和策略；
- (d) 屬非牟利性質，並在財政上和技術上可行；
- (e) 負責機構／團體在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個人發展、培訓、見習和就業計劃方面具有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
- (f) 擬議計劃屬於其中一個重點資助計劃類別。

2. 鑑於設立基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有關機構／團體制訂既富創意而又具成效的計劃，並促進跨界別的合作，因此，專責小組會優先考慮資助一些獲得商界贊助或與商界合作的計劃。

3. 此外，為使更多機構／團體能充分利用基金以提供富創意的計劃，個人或政府推行的計劃將不獲基金資助。這也可確保基金不會重疊或取代現時由政府提供財政資助的服務。

申請機構 / 團體須提供的資料

4. 我們預期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團體須盡可能提供下列資料，以方便進行審批工作：

- (a) 機構／團體的詳細資料（例如機構／團體的宗旨和目標、歷史、組成，以及在為青少年提供培訓和就業計劃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 (b) 擬議計劃的明確目標，以及這些目標如何引發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的創新構思和策略；
- (c) 受惠的服務對象（例如待業待學青少年、青少年工作者等）、預計受惠者人數，以及如何辨識服務對象和招募他們參加計劃；
- (d) 計劃的細節（包括運作方案、財政預算和推行時間表）；
- (e) 計劃的預期成效，以及評估成效的指標；
- (f) 除專責小組規定的監察和評估機制外，任何擬設立的監察和評估機制；
- (g) 財務和人手安排；
- (h) 計劃的未來發展，須着重介紹計劃如何能持續發展；
- (i) 其他方面投入的資源；以及
- (j)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職員和義工培訓計劃等。

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自我提升及投入工作的計劃

計劃指引

| | |
|---------|---|
| 1. 計劃目標 | 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重建自我、重拾自信和重訂目標，提升他們的求學和工作動機，鼓勵他們重新與家庭及社會建立聯繫，並參與職業訓練、重返校園或投身工作。 |
| 2. 訓練對象 | 待業待學青少年，但會優先考慮因在學業上或求職上屢遇挫敗而失去動力的年青人。 |
| 3. 訓練元素 | <p>建議計劃包括以下部分：</p> <p>(a) 志向及個人評估：評估參加者的生活模式、處事態度、對自己的期望、興趣以及能力和志趣，協助導師了解學員獨特之處，定出工作目標及訓練重點，和提供合適服務；</p> <p>(b) 認識自我及協助他們訂立個人目標；</p> <p>(c) 建立人際關係：協助年青人建立人與人之間的互信關係及發展個人培育；</p> <p>(d) 語文及工作技能訓練；及</p> <p>(e) 支援服務：按參加者的志向，提供合適和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持續發展、參與有意義的活動。</p> |
| 4. 成效指標 | <p>計劃必須包含下列成效指標，負責機構可按個別計劃的特色加入其他指標－</p> <p>(a) 收生率；</p> <p>(b) 完成率；</p> <p>(c) 就青少年態度上的轉變提供證明；及</p> <p>(d) 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的滿意程度。</p> |
| 5. 檢討機制 | <p>負責機構須制訂一個檢討機制，以監察計劃的進度及評估計劃成效，並應包括以下部份－</p> <p>(a) 計劃的進度報告及內部監察機制；</p> <p>(b) 完成計劃後的整體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p> <p>(c) 財務報告和相關記錄；及</p> <p>(e) 安排專責小組探訪或參觀培訓活動。</p> |
| 6. 持續發展 | 計劃為參加者提供跟進服務，轉介他們至合適的銜接渠道，協助他們持續發展、參與有意義的活動。 |

現代學徒計劃

計劃指引

| | |
|---------|---|
| 1. 計劃目標 | 透過師徒制的工作體驗及實習導師的引領和關顧，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培訓和輔導，協助他們適應由在學進入到社會工作的轉變，掌握自己的興趣、才幹和職業志向，尋找適合自己的發展方向。 |
| 2. 訓練對象 | 有就業意向的待業待學青少年，特別是有志投身社會工作，但未能適應工作間的一群。 |
| 3. 訓練元素 | <p>建議計劃包括以下部分－</p> <p>(a) 裝備（Equipping）：認識自我和職業興趣、訂立個人目標，提供行業技能及工作間所需的訓練，以及通用技能。計劃應包括課堂講授及實習訓練；</p> <p>(b) 師徒制培訓（Mentoring）：主辦機構的導師將負責個別參加者整個訓練計劃的管理。導師會擔當同行者和導航者的角色，為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培訓及輔導，並在受訓期間給予他們鼓勵、肯定和情緒支援；及</p> <p>(c) 創路（Pathfinding）：為年青人提供工作體驗的機會，讓他們於真實工作崗位實習，讓他們從實踐中加深認識自己的職業興趣和才幹，對他們將來尋找工作的前路發揮指導作用。導師會根據學員的個人工作計劃表監察和檢討學員的進展。</p> |
| 4. 成效指標 | <p>計劃必須包含下列成效指標，負責機構可按個別計劃的特色加入其他指標－</p> <p>(a) 收生率；</p> <p>(b) 完成率；</p> <p>(c) 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的滿意程度；及</p> <p>(d) 實習僱主或導師的滿意程度。</p> <p>訓練完結後應設有測試，以評估計劃的增值效益（基於學徒在參加計劃前及後的表現比較）。</p> |

| | |
|----------------|--|
| <p>5. 檢討機制</p> | <p>負責機構須制訂一個檢討機制，以監察計劃的進度及評估計劃成效，並應包括以下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計劃的進度報告及內部監察機制； (b) 完成計劃後的整體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 (c) 財務報告和相關記錄；及 (d) 安排專責小組探訪或參觀培訓及工作實習活動。 |
| <p>6. 持續發展</p> | <p>計劃為參加者提供跟進服務，轉介他們至合適的銜接渠道，協助他們持續發展、參與有意義的活動。</p> |
| <p>7. 備註</p> | <p>考慮試行現代學徒訓練計劃的行業可以包括美容、健康護理、美髮、花藝、中式飲食或其他菜系等。對計劃有興趣的機構亦可以建議一些適合年輕人入職、就業前景樂觀的行業。</p> |

體育工作培訓計劃

計劃指引

| | |
|---------|---|
| 1. 計劃目標 | 訓練待業待學青少年認識有關體育工作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透過訓練，讓他們肯定自我、提升個人進修或就業動機，以及開拓他們日後從事體育工作的就業空間。 |
| 2. 對象 | 對投身體育工作有興趣的待業待學青少年。 |
| 3. 訓練元素 | 建議計劃包括以下部分－ (a) 體育工作知識和技能的基礎訓練，及軟性技巧和態度訓練；及 (b) 工作實習。 |
| 4. 成效指標 | 計劃必須包含下列成效指標，負責機構可按個別計劃的特色加入其他指標－ (a) 收生率； (b) 完成率； (c) 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的滿意程度；及 (d) 實習僱主或導師的滿意程度。 應設有訓練前及後的測試，以評估計劃對學員在認知及情緒發展方面的增值效益。 |
| 5. 檢討機制 | 負責機構須制訂一個檢討機制，以監察計劃的進度及評估計劃成效，並應包括以下部份－ (a) 計劃的進度報告及內部監察機制； (b) 完成計劃後的整體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 (c) 財務報告和相關記錄；及 (d) 安排專責小組探訪或參觀培訓及工作實習活動。 |
| 6. 持續發展 | 向計劃參加者轉介從事相關體育工作的持續進修或受聘渠道。 |
| 7. 備註 | 重點發展現時未有相類似的計劃和項目。 |

創意及文化工業培訓計劃

計劃指引

| | |
|---------|---|
| 1. 計劃目標 | 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有關創意及文化工業的入門知識及技術，培養他們對行業的興趣，並透過學習，協助青少年增加自信心，發展潛能。 |
| 2. 訓練對象 | 對創意及文化工業有興趣，並有志加入該等行業的待業待學青少年。 |
| 3. 訓練元素 | 建議計劃包括以下部分－ (a) 創意及文化工業知識和技能的基礎訓練，及軟性技巧和態度訓練；及 (b) 工作實習。 |
| 4. 成效指標 | 計劃必須包含下列成效指標，負責機構可按個別計劃的特色加入其他指標－ (a) 收生率； (b) 完成率； (c) 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的滿意程度；及 (d) 實習僱主或導師的滿意程度。 應設有訓練前及後的測試，以評估計劃對學員在認知及情緒方面的效益。 |
| 5. 檢討機制 | 負責機構須制訂一個檢討機制，以監察計劃的進度及評估計劃成效，並應包括以下部份－ (a) 計劃的進度報告及內部監察機制； (b) 完成計劃後的整體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 (c) 財務報告和相關記錄；及 (d) 安排專責小組探訪或參觀培訓及工作實習活動。 |
| 6. 持續發展 | 計劃為參加者提供跟進服務，轉介他們至合適的銜接渠道，協助他們持續發展、參與有意義的活動。 |
| 7. 備註 | 創意及文化工業涵蓋範圍廣泛，主要包括廣告、建築、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設計、數碼娛樂、電影與錄影、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件與資訊科技服務、電視與電台等行業。然而，需仔細考慮那些行業真正可提供機會與動機及學歷稍遜的待業待學年青人。 |

協助青少年人北上培訓及就業的計劃

計劃指引

| | |
|--------------|---|
| 1. 計劃目標 | 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內地培訓和實習的機會，從而擴闊他們的視野、促進個人成長、提升持續進修或就業動機，以及開拓他們日後北上就業的空間。 |
| 2. 對象 | 有興趣往內地接受培訓及就業的待業待學青少年。若該等青少年年齡在十八歲以下，需獲家長或監護人的簽署批准。 |
| 3. 訓練元素 | 建議計劃包括以下部分－ (a) 為往內地工作作準備的培訓：包括監管港人往北上就業的內地法例、北上就業概況、當地生活文化及中港商貿關係等簡介、普通話訓練、軟性技巧和態度訓練、內地培訓和實習的細節安排等；及 (b) 內地工作實習：有關工作知識和技能的在職培訓、輔導員或社工帶領的小組分享等。 |
| 4. 內地培訓和實習安排 | 負責機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實習僱主的個人和公司背景； (b) 實習僱主的培訓角色和責任； (c) 青少年實習的工作性質、技術要求、責任、時間和工作環境等； (d) 僱主為青少年於內地所提供的食宿、交通、醫療、薪金和津貼、福利、保險、娛樂和支援網絡等安排； (e) 機構輔導員或專業社工為青少年在內地提供的督導、情緒支援、輔導和朋輩互助小組； (f) 學員需繳交的費用；及 (g) 青少年家長或監護人於整個計劃的責任和支援。 |
| 5. 成效指標 | 計劃必須包含下列成效指標，負責機構可按個別計劃的特色加入其他指標－ (a) 收生率； (b) 完成率； (c) 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的滿意程度；及 (d) 實習僱主或導師的滿意程度。 應在訓練前及後就學員於認知及情緒發展方面進行測試。 |

| | |
|----------------|--|
| <p>6. 檢討機制</p> | <p>負責機構須制訂一個檢討機制，以監察計劃的進度及評估計劃成效，並應包括以下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計劃的進度報告及內部監察機制； (b) 完成計劃後的整體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 (c) 財務報告和相關記錄；及 (d) 安排專責小組探訪或參觀培訓及工作實習活動。 |
| <p>7. 持續發展</p> | <p>向受訓青少年提供往北上就業前的持續進修資料，以及開拓北上就業的渠道。</p> |
| <p>8. 備註</p> | <p>重點發展現時並未有相類似的計劃和項目，並鼓勵跨界別的合作。除提供實習的內地僱主，計劃可包含其他的合作伙伴和配套（本港和內地）。</p> |